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達
　　吳小琪
被　　告　慶耀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（107年度勞訴字第65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3月9日裁定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得暫免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原告應繳交裁判費1萬9677元（見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65號案卷第11頁），原告並分別106年12月22日及107年3月19日繳足前開1萬9677元之裁判費（見本院106年度北司勞調字第204

號卷第2頁背面之14068元及107年度勞訴字第65號卷第1頁之5609元繳款收據，計算式:14068+5609=19677）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65號駁回原告之訴及上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500元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欣欣